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099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书面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增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需扣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财务性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慎论证，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7,979.00万元（含87,979.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7,979.00万元（含87,97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22.00	31,964.00
2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208.00	8,214.00
3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26,729.00	21,40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94.00	26,394.00
	合计	103,153.00	87,979.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22.00	31,964.00
2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208.00	8,214.00
3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26,729.00	21,40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15.00	8,415.00
	合计	85,174.00	7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制定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